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6—2003  
代替 GB/T 4789.6—1994

---

##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diarrheogenic *Escherichia coli*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6—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6—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修改并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6—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卫生防疫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晓青、冉陆、付萍、姚景会。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199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和食物中毒样品中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 3 设备和材料

- 3.1 冰箱:0℃~4℃。
- 3.2 恒温培养箱:36℃±1℃,42℃。
- 3.3 恒温水浴锅:100℃,65℃~68℃,50℃。
- 3.4 显微镜:10×~100×。
- 3.5 离心机:3 000 r/min。
- 3.6 酶标仪。
- 3.7 均质器或灭菌乳钵。
- 3.8 架盘药物天平:0 g~500 g,精确至0.5 g。
- 3.9 细菌浓度比浊管:Mac Farland3号。
- 3.10 灭菌广口瓶:500 mL。
- 3.11 灭菌锥形瓶:500 mL,250 mL。
- 3.12 灭菌吸管:1 mL(具0.01 mL刻度)、5 mL(具0.1 mL刻度)。
- 3.13 灭菌培养皿:直径90 mm。
- 3.14 灭菌试管:10 mm×75 mm、16 mm×160 mm。
- 3.15 注射器:0.25 mL,连接内径为1 mm塑料小管一段。
- 3.16 灭菌的刀子、剪子、镊子等。
- 3.17 小白鼠:1日~4日龄。
- 3.18 硝酸纤维素滤膜150 mm×50 mm,Φ0.45 μm。临用时切成两张,每张75 mm×50 mm,用铅笔划格,每格6 mm×6 mm,每行10格,分6行。灭菌备用。